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姚芳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31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6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7427774_10801561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、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、建築設備編第37條、第11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4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